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第三节 财务指标摘要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 第十节 重大事项
- 第十一节 其他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文件精神，本公司以年度报告形式对 2022 年度经营管理状况进行公开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公司概况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在浦江县设立的以小微企业、农户和个体工商户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新型农村商业银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经营存款、贷款、票据以及办理国内结算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注册资本 1 亿元，现有在编员工 65 人，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 4 个管理部门及机构客户部、乡村振兴部 2 个营销部门，下辖总行营业部、黄宅支行、郑宅支行和岩头支行、仙华支行 5 家机构网点。

（一）法定代表人：金益丹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 189 号
联系电话：0579-88197333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 189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 189 号
邮政编码：322200

网址：www.pjybank.com

(四)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综合管理部

(五)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6月2日

公司注册机构：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576509811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25H33307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71954253XT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一点红大道
188-1号

第三节 财务指标摘要(审计后)

一、主要业务发展指标

业务指标/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总资产	125273.48	129354.18	98642.95	-3.15%
现金及存放央行	7306.77	7153.87	5137.12	2.14%
存放同业	10475.64	24512.69	12816.34	-57.26%
客户贷款余额	108964.59	98610.72	81811.27	10.50%
-个人贷款余额	78498.15	69587.74	54872.98	12.80%
-公司贷款余额	30466.44	29022.98	26938.29	4.97%
-票据贴现	0	0	0	0
总负债	110403.86	114890.42	84445.37	-3.91%
客户存款余额	100062.90	100949.77	69649.39	-0.88%
-个人存款	87685.91	81805.06	52501.15	7.19%
-公司存款	12376.99	19144.71	17148.24	-35.35%
向央行借款	7366.40	11810.63	13024.34	-37.63%

同业存放	0	0	0	0
股东权益	14869.62	14463.76	14134.33	2.81%
资本净额	15913.27	15426.84	14945.94	3.15%
- 核心资本净额	14869.62	14449.19	14134.33	2.91%
- 附属资本	1043.65	977.65	811.61	6.75%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92014.70	85309.43	71009.37	7.86%

注：资本净额、核心资本净额、附属资本和加权风险资产净额为上报银监和人民银行数据列示。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年度	标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本充足率	≥8	17.29	18.08	21.05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6.16	16.94	19.90
流动性比率	≥25	53.68	54.73	67.79
不良贷款比率	≤5	1.42	1.47	1.49
拨备覆盖率	≥150	228.28	172.64	169.3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64	3.89	4.1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1.92	33.06	34.27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3543.63	2506.95	2057.98
利息回收率		97.18	97.85	98.97
成本收入比		53.15	52.03	55.89
存贷款比例(全口径)		108.90	97.68	117.46
资产负债率		88.13	88.82	85.66

注：上述监管指标中，不良贷款比率、拨备覆盖率、总资产收益率和成本收入比为上报银监和人民银行数据列示。利息回收率=（本期利息收入-本期表内应收利息增加数）/（本期利息收入+本期表外应收利息增加数）

三、支农支小情况

业务指标/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			
涉农贷款	101523.02	88830.35	75205.91
-农户贷款余额	71056.58	59807.37	49297.62
-农户贷款户数	2824	2527	2279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30466.44	29022.98	25908.29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户数	103	102	104
小微企业贷款	29967.54	28242.98	25608.29
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02	100	103
贷款余额合计	108964.59	98610.27	81811.27
贷款户数合计	3050	2748	2494

四、企业盈利情况

经营指标/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营业收入	4884.14	4170.99	2935.03
营业利润	880.25	734.4	592.97
利润总额	880.37	685.36	613.28
净利润	686.04	526.92	47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06	1042.36	560.6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3.64%	3.40%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4%	0.41%	0.56%
基本每股收益	2.7%	2.3%	2.5%

注：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和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末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2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	8%
3	浙江胜达钢铁有限公司	800	8%
4	浙江开元皮革有限公司	700	7%
5	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700	7%
6	嘉兴市汇创贸易有限公司	500	5%
7	贝思特集团有限公司	500	5%
8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9	平湖市通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1	5.01%
10	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	999	9.99%
合计		10000	100%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 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人员名单如下:

(单位: 万股、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金益丹	董事长、行长	女	1986.12	-	-
黄雄伟	股东董事	男	1972.03	-	-
张岚岚	股东董事	女	1985.10	-	-
傅磊俊	股东董事	男	1980.12	-	-
姚真法	股东董事	男	1961.02	-	-
胡联军	监事长	男	1986.02	-	-

陈溪连	股东监事	男	1962.01	-	-
汤菲	职工监事	女	1986.11	-	-
张灵坚	副行长	男	1973.08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无相关薪酬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按照《2022 年嘉银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予以考核，经初步考核，高管合计薪酬约 172 万元，绩效薪酬的 50% 予以延期，待满三年后再予以返还第一年的。最终薪酬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选举金益丹兼任行长，黄雄伟不再担任行长；同日召开第四届第三次监事会，选举胡联军为监事长，周翠萍不再担任监事长。

四、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员工 65 名，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中层管理干部 12 名，在编普通员工 50 名；5 家营业网点 40 名，4 个管理部门人员 22 名；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4 名，初级技术职称 5 名，无技术职称人员 56 名；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 48 名，大专 16 名，中专 1 名。中层及以下员工平均年龄 31 岁。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认真落实《银行保险机

构公司治理准则》和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构建以党委为核心的领导班子分工负责制，通过党委班子成员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双向交叉任职，落实重大决策事项党委前置审议要求，全面实现了党委对全行工作的统一领导，确定了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领导核心地位，逐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股东参会表决等权利。股东大会由浙江仙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授权下进行决策，注重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 31 项议案。审议决策公司经营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较好地发挥董事会的领导决策作用。董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并审核公司有关重要事项，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人。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27 项议案，并能够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经营状况、财务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有效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组成。

报告期内，由行长组织通过实施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召开工作会议、行长办公会议以及其他专题会议，研究布置经营管理工作，并通过调研、检查、督查等方式提高执行力。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完成《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并在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披露。同时本公司认真接待股东的来电、来访和咨询，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权益。

二、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党委是本公司的领导核心，公司讨论、决策重大问题，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年度经营目标、处置重大风险、决策重大事项及领导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反洗钱工作等；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的管理体制，支行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200 万股，占本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经会议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总结暨 2022 年工作计划》、《2021 年经营工作报告和 2022 年经营工作计划》、《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等 17 项议案。

浙江仙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200 万股，占本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经会议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薪酬(审计后)》、《2022 年嘉银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第一次呆账核销计划》、关于修订《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浙江仙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总体经营情况

（一）存贷突破 20 亿，信贷调整见成效

报告期末，存款余额 10.1 亿元，贷款 10.9 亿元；100 万元以下贷款占比 55.35%，较年初上升 4.99%。

（二）资产质量平稳，风险抵御能力提升

报告期末，不良率从年初 1.47% 降至 1.42%，下降 0.05%；拨备覆盖率从年初 172.64% 升至 228.28%，上升 55.64%。

（三）营收快速增长，盈利水平加强（审计后）

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4884 万元，较年初增加 713 万元，增幅 17.07%；净利润 6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9 万元，增幅 30.17%。

二、不良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处置不良贷款金额 2793.92 万元，其中现金清收 317.55 万元，非重组上调 742.42 万元，转贷 1075.66 万元，平移 167.6 万元，核销 490.69 万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内部人关联方授信 7 笔，授信金额 149.5 万元，用信余额 131.5 万元，无重大关联交易，无股东关联交易；本公司资本净额 15931.27 万元，上述关联方用信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0.83%，未超过资本净额 50% 的监管要求。

本公司除与发起行嘉兴银行资金同业往来之外，无其他任何类型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共借入嘉兴银行

同业存款 20 笔，支付利息 19.44 万元，上存嘉兴银行同业存款 14 笔，收取利息 17.93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扩展对关联方的认定范围，加强授信和非授信关联交易的监测，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本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同类非关联方交易一致。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组织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经营工作报告和 2022 年经营工作计划》、《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等 31 项议案。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会议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共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所有议案得到较好的落实，完成阶段性工作。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及审议的主要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 4 次会议，审议《2021 年度“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等 27 项议案。

（二）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成员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长变更为胡联军。

（四）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按《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工作职责，监事会完成“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对监管意见整改情况持续督查。结合工作实际，向高级管理层发出《管理意见书》共2份，涉及消保工作监管评价的整改及发起行审计整改，并得到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并落实。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分析形势、科学制定指标、引领发展方向、完善公司治理，各项业务得到较好地发展，内控风险管理取得实效，为打造小而美的村镇银行打下坚实基础，但公司治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战略定位，加强党建引领，发挥自身优势，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得到强化，队伍质量和嘉银形象得到提升，各项业务呈良好发展态势。

（二）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财务报告经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四）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

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两会一层”着力完善内控制度，以废止、更新原不合时宜的制度和及时出台新业务制度等措施，规范制度的适用性、实用性，对重大事项报告、财务、审计、呆账核销等办法予以完善。全行内审体系进一步健全，审计成果得到有效运用。但内部审计力度还需要加大，业务创新与风险防控、合规内控的有效性，还需要持续提升。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 62 件，案件标的金额 0.17 亿元。

二、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无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担保及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及公司承诺事项。

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2022 年财务

报告审计机构。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接受外部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未受到外部处罚。

第十一节 其他

2022年，本公司共收到1个客户投诉3次，均为黄某某重复投诉，经监管部门核实，最后一次投诉为无效重复投诉，故2022年全年投诉量为2次。

2022年5月，本公司成功化解黄某某重复投诉积案，投诉量由2021年28件下降为2022年的2件，投诉量下降率为92.86%，大大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及客户满意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陈全、唐玲仙签字，出具了浦信会审字[2023]01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告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